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9日,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先生提交的《关于向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李新富先生持有公司19.40%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7　证券简称:艾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3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7	艾罗能源	2024/5/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李新富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9.4%股份的股东李新富先生,在2024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先生提交的《关于向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李新富先生持有公司19.40%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石珠路278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年5月1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3-8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4-7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因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的半数,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9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议案10相关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在上述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9: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利益相关主体的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7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 星期四 15:40-17:3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2023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办,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

● 投资者即日起可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前提问,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4年5月7日截止,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加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在贵州证监局指导下,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将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40-17:30在“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举办业绩说明会。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将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5:40-17:30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办,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9日 星期四 15:4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举办,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三、参与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窦雅琪女士、独立董事彭文宗先生和财务负责人蒋先洪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即日起可通过微信关注“贵州资本市场”公众号,发送关键词“提问”即可进入专区提前提问,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至2024年5月7日截止,届时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9日 (星期四)15:4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 “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对投资者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4705177

公司邮箱:600594@gz100.cn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经事后复核,上述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wd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9日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 年4月30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wdi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三)16:00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公司邮箱IR@wdin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9日下午15:00-16:3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 年4月30日(星期二)至5月8日(星期三) 16:00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公司邮箱IR@wdin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平台(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 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4-05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或“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11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3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6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8.72元/股的价格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6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4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4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1人合同到期因公司原因不再续约而离职,21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40.98元/股的价格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2,223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44.24元/股的价格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12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19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6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82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4人因退休而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32.15元/股的价格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584,94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身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以31.41元/股的价格对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280,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激励对象陈晨持有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原因被法院冻结,导致该3,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无法注销,因此拟注销股份数量为277,6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或“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2人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辞退,6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37人因公司原因提出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39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5.38元/股的价格对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504,3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环境和新能源锂电行业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了显著变化,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原计划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经公司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与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

公司终止2021年激励计划后,涉及的77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04,828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56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978,612股,回购价格为28.72元/股;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涉及18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19,564股,回购价格为40.98元/股;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涉及2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6,652股,回购价格为44.24元/股。

公司终止2022年激励计划后,涉及的1,3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中两人同时获授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30,52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涉及96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5,412,120股,回购价格为32.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涉及35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18,400股,回购价格为31.41元/股。

综上,鉴于本次离职人员回购注销涉及的242名激励对象(41人同时持有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人同时持有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人同时持有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人同时持有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人同时持有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人同时持有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人同时持有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涉及的2021年激励计划779名激励对象和2022年激励计划1,3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873,92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2,873,923	12,873,923	2024年5月7日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激励计划

1、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华友钴业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36名激励对象授予698.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89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9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88名激励对象授予164.3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3.8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9日为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日,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19.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2年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 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华友钴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200名激励对象授予1,074.9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3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10月28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1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1月18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 向57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29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回购注销安排

1、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7日,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12)。

4、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114)。

5、2023年8月29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8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856名激励对象授予1,368.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1月18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1月18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 向57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共计264.5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月29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2,873,923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5月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51,823	-12,873,923	10,877,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6,334,975	0	1,686,334,975
总计	1,710,086,798	-12,873,923	1,697,212,875

注:以上变更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4月28日的数据情况。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处于转股期,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华友钴业本次回购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各《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各《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